

(單位名稱)
空運感染性物質之託運人員訓練計畫【範本】

一、 依據

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相關規定，建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。

二、 訓練目標

確保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之包裝及申請，符合民用航空局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以維感染性物質之空運安全。

三、 受訓人員類別

有關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之託運人員，歸屬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(IATA)「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」第 1.5A 表之第 1 類人員。

四、 訓練課程及時數

(一) A 類感染性物質託運人：

應參加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(IATA) 或其授權認證機構/中心認證之講師講授有關空運 A 類感染性物質相關課程 (至少 16 小時)，並通過測驗，且每兩年應再次進行訓練及通過測驗，並應符合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相關規定。

(二) B 類感染性物質託運人：

應參加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或其授權認證機構/中心認證之講師課程（課程名稱及時數如下），並通過測驗，且每兩年應再次進行訓練及通過測驗，並應符合民航局相關規定。

課程名稱	時數
感染性物質概論、限制、分類（含名稱列表）、包裝（含包裝指令）、標籤及標示	1
感染性物質申告書與相關文件、未申告之辨認及、託運人要求及旅客條款	1
感染性物質運送意外之應變及通報	1
測驗	1

（三） 僅完成託運 B 類感染性物質訓練者，不得託運 A 類感染性物質。

五、 考驗基準

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視需要進行補訓，再進行補考，直至測驗及格為止。

六、 教師資格

講師需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「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」 1.5 章節及 1.5A 表第 6 類所規定之訓練項目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且經由單位生物安全會（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）認可之合格講師擔任。

七、 訓練紀錄之保存

(一) 人員訓練紀錄應保存兩年以上。

(二) 訓練記錄所需內容：

1. 員工姓名

2. 訓練日期

3. 訓練之教材

4. 訓練機構及講師

5. 測驗成績與試卷

八、初訓及複訓期間

(一) 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託運人員應完成訓練課程及測試

合格，始可進行感染性物質空運相關作業。

(二) 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託運人員應每兩年實施複訓及考

驗。